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8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4,242,43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4.8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2023 年 4 月 26 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 1,042,958,47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联发集团受让 261,283,961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2023 年 6 月 1 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公司控制权方案已获建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获建发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红星控股通知，建发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获建发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尚待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成就时生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减持，未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4,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勤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4.9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四川勤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400 万元（大写：肆仟肆佰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215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6,845.64	12,457.95	4,387.69	16,124.85	176.05
2023 年 1-3 月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7,188.57	12,812.43	4,376.14	4,942.53	-11.5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D290121230605106】

保证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

债务人：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期间因债权人向主合同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些列债权。保证人对上述债权的担保期限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保证事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金额：4,400 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1,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0%。其中，为四川勤康提供担保总额为 5,9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8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E2 楼 2 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68,896,8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68,896,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9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韦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8,577,967	99.9934	318,849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2,722,977,967	99.9882	318,849	0.01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伟、涂翀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院 3 号楼 31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2,597,3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2,597,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7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小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霍凤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546,447	99.9941	30,747	0.0035	20,197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546,447	99.9941	50,944	0.00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546,447	99.9941	50,944	0.00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546,447	99.9941	23,508	0.0026	27,436	0.003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546,447	99.9941	50,944	0.005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535,860	99.9929	61,531	0.00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546,447	99.9941	50,944	0.00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973,321	99.9887	50,944	0.01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546,447	99.9941	50,944	0.005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2,546,447	99.9941	2,811	0.0003	48,133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6,871,312	99.9200	61,531	0.0800	0	0.0000
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76,881,899	99.9337	50,944	0.0663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881,899	99.9337	50,944	0.06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8 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依伦、刘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 11 亿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7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授权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埃可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94.2 万美元 5.8 万美元	1,600 万美元	253.5211 万美元	5 年
2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250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65 万美元	715 万美元	400 万美元	5 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11 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9.46%	19,228.89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0.12%	1 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2.35%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100%	56.00%	726,068.44 万元人民币	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1.38%	6 年	否	否
					2,500 万美元	0.35%	1 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	66.39%	985.4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0.28%	1 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相关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顺应相关子公司的需求，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7.1289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3.18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7.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7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71.33 亿元人民币	56.68 亿元人民币	14.65 亿元人民币	1.48 亿元人民币	79.46%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10.64 亿元人民币	10.89 亿元人民币	负 2,579 万元人民币	负 1,867 万元人民币	102.35%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85.22 亿美元	47.72 亿美元	37.5 亿美元	负 0.6 亿美元	56.00%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3.6 亿元人民币	2.39 亿元人民币	1.21 亿元人民币	405.76 万元人民币	66.39%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对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进行了预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最新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9066 户。

公司股东人数一般在定期报告予以披露。根据公平原则，股东可将个人基本信息、身份证扫描件、股东账户号及持股证明文件等信息发送至公司邮箱（longyuntzz@vbm.com.cn）查询最近的股东户数，谢谢！

问题 2：公司的参股公司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今年会出品哪些电视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愚恒影业旗下新剧已进入筹备阶段，基于商业保密条款，涉及愚恒影业与平台方的具体项目信息公司不便回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愚恒影业涉及的业务或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时，上市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问题 3：领导您好，请问贵公司在数字化经济方面有哪些相应布局？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我们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有所布局，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作为企业大数据应用的专家，正不断赋能行业头部客户通过数字化手段进行商业决策和运营提效；同时，我们也在探索利用大语言模型，构建企业定制化的数字化营销体系，为企业在线上营销和销售提供专业的服务。

问题 4：请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是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2.94%。

问题 5：您好，请问贵公司效益增长的核心驱动是什么，如何确保公司效益稳步增长？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研发创新是公司效益增长的核心驱动。为确保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公司管理层拟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1、公司持续贯彻“大文娱”发展战略，扩大布局内容板块，借助愚恒影业优秀的内容制作能力和丰富的综艺、影视剧资源，为客户打造高品质的内容营销服务、营销效果；2、借助辰月科技大数据技术促进营销业务，拓展产业链资源，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3、进一步加深纵向整合业务布局，推进资本运作，集聚内容和技术服务优势，打通全产业链。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1003 债券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941,88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88.7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159 号）同意聚合顺 7,888.70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控股”）、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贸易”）、傅昌宝、金建玲、王维荣、万泓等共计 6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7,941,888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5,547,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核准、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 号文同意，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04 万张，期限 6 年，债券简称“聚合转债”。

聚合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91,000 元聚合转债转为聚合顺 A 股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266 股。

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5,560,2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941,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7,618,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